

立法院議案關係文書 (中華民國41年9月起編號)
中華民國109年5月6日印發

院總第 1013 號 委員提案第 24647 號

案由：本院委員林宜瑾、吳思瑤等 16 人，有鑑於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 784 號解釋：「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即使非屬退學或類此之處分，亦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已賦予各級學校學生完整之訴訟權，有必要就行政訴訟之前置程序予以完備。查現行「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尚未就再申訴制度、申訴決定與訴願之關係等設有明文。考量學校性質之特殊性，爰參考「教師法」所定之教師申訴制度，對於學生不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再申訴，爰增設再申訴制度；而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於學校行政處分時，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並同時釐清申訴制度與訴願之關係。惟申訴、再申訴如不當使用，則恐有申訴時間或程序過長，無法提供申訴人及時救助，導致與相關行政人員之對立，耗費時間而僅解決枝節問題等負面效果。因此，宜明確規定各校及上級主管機關訂定申訴或再申訴相關辦法時，應遵守之程序保障基本原則，且法律專業人士須占申訴、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席次，以確保學生之權益。基於前述理由，爰提出「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是否有當？敬請公決。

說明：

- 一、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 784 號解釋文，對於各級學校學生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

立法院第 10 屆第 1 會期第 12 次會議議案關係文書

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按相關措施之性質，依法提起相應之行政爭訟程序以為救濟，無特別限制之必要。為因應 784 號解釋，宜就相關法律加以修訂，以完善學生之行政救濟程序。故為完善救濟範圍，使「國民教育法」與「高級中等教育法」之體例一致，爰依據司法院釋字第 784 號解釋，修正第五十四條第一項。

- 二、查「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雖已明定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以保障學生權益。然而，為何欠缺再申訴制度？此一申訴制度之性質為何？與訴願之關係為何？對於申訴決定不符者，該如何救濟？法未有明文，宜就相關疑義加以釐清，並增設再申訴制度，以確保申訴評議之正確性。
- 三、考量學校性質之特殊性，爰參考「教師法」所定之教師申訴制度，對於學生不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再申訴，爰增設再申訴制度；而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於學校行政處分時，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並同時釐清申訴制度與訴願之關係。
- 四、惟申訴、再申訴如不當使用，則恐有申訴時間及程序過長，無法提供申訴人及時救助，導致與相關行政人員之對立，耗費時間，而僅解決枝節問題等負面效果。因此，宜明確規定各校及上級主管機關訂定申訴或再申訴相關辦法時，應遵守之程序保障基本原則，且法律專業人士須佔申訴、再申訴評議委員會二分之一以上席次，以確保學生之權益。

提案人：林宜瑾 吳思瑤
連署人：林楚茵 陳秀寶 鍾佳濱 蔡易餘 林俊憲
黃國書 范 雲 伍麗華 Saidhai Tahovecahe
賴品好 許智傑 吳玉琴 王美惠 高嘉瑜
賴瑞隆

高級中等教育法第五十四條及第五十四條之一條文修正草案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p>第五十四條 <u>學生或學生自治組織如認其權利因學校之教育或管理等公權力措施而遭受侵害時，得以書面向學校提出申訴。</u></p> <p><u>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p> <p>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p>	<p>第五十四條 <u>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與學生自治組織不服學校影響其權益之懲處或其他措施及決議之申訴事件，以保障學生權益。</u></p> <p><u>前項委員會之組成應包括經選舉產生之學生代表或學生會代表；其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u></p> <p>學校受理第五十二條及前二項之懲處或申訴事件時，應秉持客觀、公正、專業之原則，給予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充分陳述意見及答辯之機會。</p> <p>學校應以書面或其他適當方式告知受懲處人或申訴人各該評議決定及不服該決定之相關救濟程序。</p>	<p>一、明定學生權益救濟程序，依本法之申訴、再申訴程序。爰增定第一項。</p> <p>二、為完善救濟範圍，且體例一致，爰參考「訴願法」第一條第一項、教師法第四十二條第一項之文字修訂如第二項。</p> <p>三、明定高級中等學校應設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爰將現行條文第一項前段文字移列草案第三項。</p>
<p>第五十四條之一 學生不服學校申訴決定，得向各該主管機關提出再申訴。</p> <p>前條申訴人就學校所為之行政處分，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依法提起訴願、行政訴訟。申訴人就學校所為行政處分以外之懲處、其他措施或決議，經向學校提起申訴而不服其決定，得按其性質依法提起訴訟，請求救濟。</p> <p>各該主管機關應設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評議學生再申訴案件，其中法律專</p>		<p>一、本條新增。</p> <p>二、明定對於申訴決定不服者，得向主管機關提起再申訴，爰新增第一項。</p> <p>三、明定主管機關應設置學生再申訴評議委員會、組成及其他相關事項，爰新增第二項。</p> <p>四、明確訂定申訴、再申訴程序，並釐清與訴願之關係，故新增第三項。</p> <p>五、明定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之合理程序保障基本原則，故增訂第四項。</p> <p>六、明確再申訴性質，關於行</p>

業人士不得少於二分之一；再申訴範圍、期限、委員會組成、評議方式、評議結果之執行及其他相關事項之辦法，由各該主管機關定之。

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訂定之申訴、再申訴相關規定，其內容應包括學生之受告知權、聽證及言詞辯論、迴避制度、保密義務等合理程序保障。

學生依本法提起申訴、再申訴後，不得復依訴願法提起訴願；於申訴、再申訴程序終結前提起訴願者，受理訴願機關應於十日內，將該事件移送應受理之學生申訴評議委員會，並通知學生；同時提起訴願者，亦同。

原懲處、措施或決議性質屬行政處分者，其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不服再申訴決定者，得依法提起行政訴訟。

政處分之再申訴決定視同訴願決定；且不符再申訴決定者，可提起行政訴訟，爰新增第五、第六項。